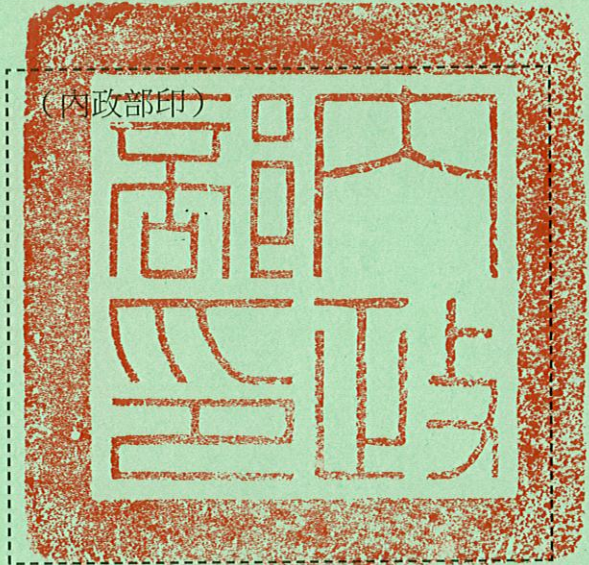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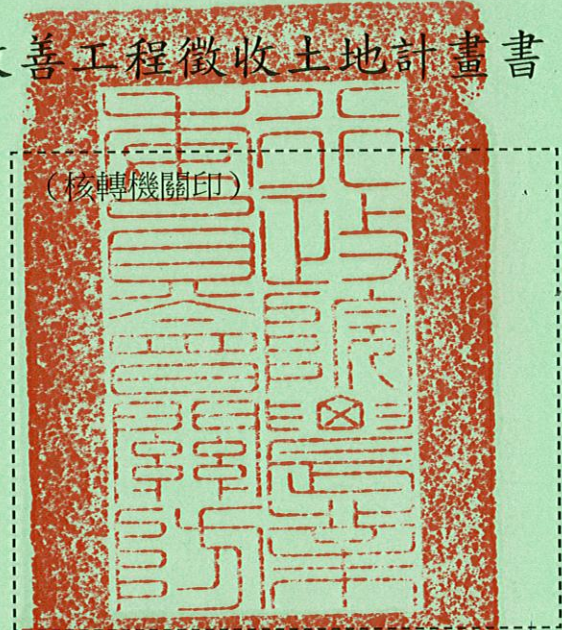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1A04G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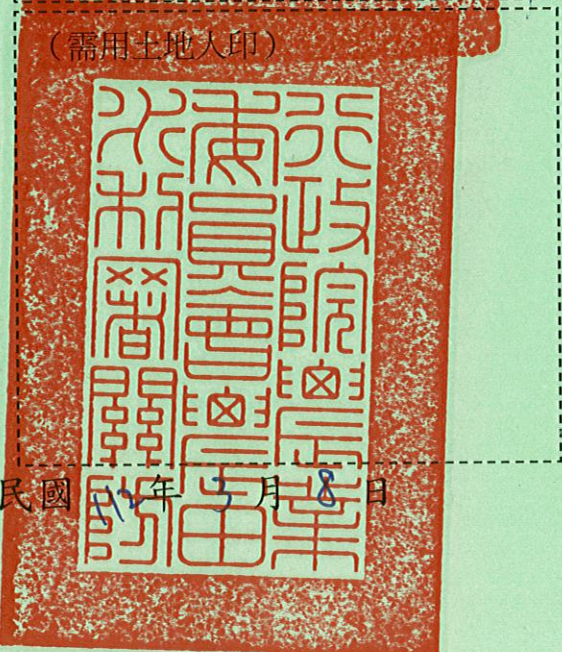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12年7月4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4390 號函核准徵收

壯東古亭中排(第2期)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需用土地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 5月 18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署為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 610-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1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計畫目的：為壯東古亭中排(第 2 期)改善舊有砌石護岸水路設施及提高通洪斷面，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 (三)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7 月開工，113 年 6 月完工。
- (四)主體工程：排水護岸工程。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農田水利法第 9 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8126 號函之影本(如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的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毗鄰土地作農業使用，北側為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二段 209 巷、南側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二段皆作道路使用。

(三)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 610-1 地號等 1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1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四、三)。

(四)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水道，其土地改良物為香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計劃圳路護岸早期以砌石結構護岸，現況已老舊且有崩塌情形，易遭洪水沖刷崩塌，影響排水功能，且因其地勢平坦低窪，加上位處東北季風迎風帶及颱風侵台主要路徑上，向來水患頻仍，嚴重影響農業生產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計劃改善壯東古亭中排舊有砌石護岸水路設施，第 1 期工程所使用土地均為國有土地，現況已完工，本案為第 2 期工程，需改善長度共 1,239 公尺，用地寬度約 7.5 公尺，以解決該地區淹水問題，並改善農業灌溉排水，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
2. 本興辦事業計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8126 號函(如附件一)同意辦理。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農田排水工程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農田排水之計畫流量係

採治理區域單位面積流量乘上工程計畫區集水面積求得。治理區域單位面積流量定義為「10年重現期距之1日暴雨量以1日排除的平均流量」作為本工程規劃設計標準，需改善長度共1,239公尺，用地寬度約7.5公尺，本案工程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農水字第1096035002C號公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內，且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21日農授水字第1116041883A號公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範圍選定基準係配合既有水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有土地，且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均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2. 本工程範圍內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水利用地，並於既有水道施作，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1) 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維護管理需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上揭方式取得多適用於臨時性或過渡性設施，且土地所有權人亦無表達同意上揭方式提供之意願，

故本案無法以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方式取得。

(2)租用：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維護管理需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其租用方式取得多為農田水利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為照舊使用之暫時性措施，故本案無法以租用方式取得。

(3)協議價購：

案內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613-1、614-1、644-1、664-1、946-1、947-1、949-1地號土地有胡和目等3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經函請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均已合法送達，且依據行政程序第105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期間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至期滿前全體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立(未辦繼承土地面積比例：47.18%)；其餘未出席會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出具價購同意書，亦無提出任何陳述意見(未出席會議且未提出意見土地面積比例：36.46%)，致上開土地無法辦理協議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

(4)徵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辦理，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達同意提供使用之意願。

(5)聯合開發：

本案附近多為農業用地，且所需工程用地係供區內農業用地灌溉排水用地所需，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6)無償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7)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署目前經管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2.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本案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辦妥繼承登記或未於得陳述意見期間表示其協議價購意願，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計畫改善壯東古亭中排護岸能減少農田因舊有砌石護岸造成農田土壤流失及農田蓄水力不足情形，對農田耕作及防洪排水亦可獲改善，以保障農業生產環境，延續農地利用價值，對農田水利工程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所需長度共 1,239 公尺，用地寬度約 7.5 公尺，該工程座落位置為壯圍鄉新社村及古亭村，依據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 2 月份統計資料，新社村人口數為 1,171 人，年齡結構以 55~59 歲人口居多；古亭村人口數為 1,809 人，年齡結構以 6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12 筆，面積約 0.0312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水道，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

改善該低窪地區淹水情形，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及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該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案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淹水影響沿岸農田作物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水利用地，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水道，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必要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用地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務農為生，從事耕種水稻。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及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本徵收計畫無導致用地範圍周邊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情形，故無需輔導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係由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經費自籌款下支應，徵收補償費共計新台幣 96 萬 9,234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如附件十四)。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於既有水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促進周邊土地未來開發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4335 號函(如附件十三)復本案工程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法所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惟營建工程進行中，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亦無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工程之護岸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5 月 10 日環綜字第 1110015398 號函(如附件六)，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A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為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確保農業經營發展，符合農田水利法第1條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本案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大力推動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理念，工程竣工後對於當地自然生態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尚屬適當，符合農業生產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所需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農作及既有水道，無建築物、無居民實際居住或設籍，故並未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導致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或迫遷情形（僅徵收農作改良物）。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10年7月22日及110年9月13日分別將舉辦第1場、第2場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及壯圍鄉古亭村、新社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古亭村、新社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110年7月23日及110年9月15日中國時報）及張貼於本署宜蘭管理處網站，惟經內政部審查，依法須改以本署為需用土地人名義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程序作業，爰業於111年9月21日及111年10月14日分別將重新舉辦第1場、第

2 場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及壯圍鄉古亭村、新社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古亭村、新社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111 年 9 月 23 日及 111 年 10 月 15 日中國時報）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4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八)。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及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110 年 10 月 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及壯圍鄉古亭村、新社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古亭村、新社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宜蘭管理處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惟經內政部審查，依法須改以本署為需用土地人名義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程序作業，爰重新於 111 年 10 月 7 日、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壯圍鄉公所及壯圍鄉古亭村、新社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古亭村、新社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八)。

(四) 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8 月 3 日第 1 場公

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且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重新舉辦之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1 年 10 月 3 日重新舉辦之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0 年 10 月 6 日農水宜蘭字第 1106124989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3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520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文函影本(如附件八)。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前以 111 年 1 月 7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8002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10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8028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惟經內政部審查，依法須改以本署為需用土地人名義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程序作業，爰重新以 112 年 1 月 6 日農水宜字第 1126128001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111 年 3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九、十)。
- (二)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以書面併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於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通知書以雙掛號郵寄及委託代領等方式，均已合法送達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上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署。所有權人陳○焮、林○娟、胡○在(為胡○目君的合法繼承人)、陳○治(為陳○陽君的合法繼承人)、及

古亭村長鄭○展、新社村長周○靚等人於用地取得協議會中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署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作明確適時回應處理外，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詳如后附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十二)，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案內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 613-1、614-1、644-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胡○目)及同段 664-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陽)及同段 946-1、947-1、949-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憫)等 7 筆土地未辦繼承登記，經本署函請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均已合法送達，並依據行政程序第 105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期間向本署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至期滿前全體繼承人未辦妥繼承登記，致上開土地無法辦理協議價購，故以徵收方式取得。

(四) 本案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結果：

1. 本案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共有宜蘭縣壯圍鄉壯志段 984-1、985-1、986-1 等 3 筆土地所有權人林○娟等 4 位同意協議價購，合計面積 0.0061 公頃，其用地協議價購比率達 16.35%。
2. 其餘協議不成之原因：壯志段 613-1、614-1、644-1、664-1、946-1、947-1、949-1 地號土地有胡○目等 3 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因繼承人數眾多，無法於期限內辦竣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立(未辦繼承土地面積比例：47.18%)。其餘未出席會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出具價購同意書，亦無提出任何陳述意見(未出席會議且未提出意見土地面積比例：36.46%)，致終未能達成協議。

以上未能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本署爰基於工程實

際需要依法申請徵收。詳如后附協議通知文件、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九、十)。

- (五) 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係參考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蒐集近期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經蒐集及分析買賣案例後，以範圍內壯志段 968-1 地號為比準地，並選取區域及個別條件相似度較高之 3 件農地買賣案例做比較，綜合考量整體環境及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毗鄰道路狀況、土地使用管制、交通可及性、地形坵塊方整等影響地價因素後，訂定協議價格每平方公尺 3,025 元，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該價格已趨於一般正常交易市價，本署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后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5 月 10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4335 號函(如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69,234 元。

1、地價補償金額：967,20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034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3,1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會議評定通過)(如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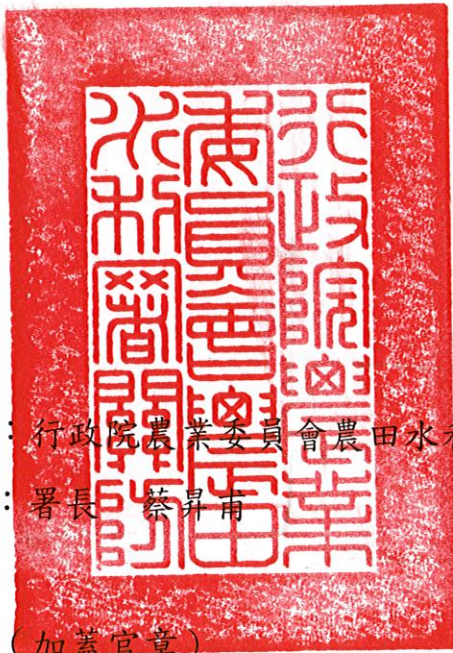
(三)準備金額總數：31,000,000 元。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預算項下支出(如附件十四)。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影本。
- (七)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一)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認定無古蹟保存區、遺址或歷史建築文件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1101



需用土地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蔡昇甫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